

監察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葉星輝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190
電子信箱：shye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貳字第1101832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「校園有陽光-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與實務」視訊宣導影片已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公立大專以上學校校長、副校長及辦理工務、政風、會計、採購等業務之主管人員，及辦理人事、研究發展、總務(含事務、保管、營繕、出納等)之職員等，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「利益迴避」、「補助交易限制」等相關規定有更明確認知，本院業於今年舉辦多場視訊宣導，並將視訊宣導影片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協助宣達貴校相關人員並踴躍點閱，俾免因不諳法令而違法受罰。

二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：陽光法令主題網》業務資訊》宣導資料》影音資料》利益衝突迴避（<https://reurl.cc/l5e5AA> 或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学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

裝
訂
線

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防大學、空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防大學、空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H0/10/06
11:43:47